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担保人、担保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担保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担保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美华和李青（李青为发行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新 01 民终 94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案号：（2022）新 0106 执 12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2、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      |

执行法院：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赣 03 民初 48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案号：（2022）赣 03 执 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      |
| 张美华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 李青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民终 275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案号：（2021）粤 03 执 28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京东劳人仲字[2021]第 356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案号：（2021）新 0106 执 21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5、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新 01 民初 14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案号：（2021）新 01 执 10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2）新 01 民终 947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欠款 152717.92 元。

2、（2019）赣 03 民初 48 号判决结果：一、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赔偿损失金额 33,852,570.25 元，二、驳回原告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用 100,000 元，共计 596,800 元，由原告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负担 280,738 元，由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316,062 元。判决如下：原告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与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湘东区人民医院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解除。本案受理费的负担在后续裁判中予以明确。

3、（2020）粤民终 2758 号判决结果：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263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263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回购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创并购 1 号私募基金）在新余市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合

伙份额，向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创并购 1 号私募基金)支付回购款本金 4.95 亿元及利息(以 4.95 亿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9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计至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付清本金 4.95 亿元及利息之日止)。

4、京东劳人仲字[2021]第 3560 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由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京东劳人仲字[2021]第 3560 号裁决书，该裁决书已生效。

5、(2020)新 01 民初 144 号判决结果：一、同济堂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黄花农场货款 998969.25 元；二、同济堂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黄花农场利息 34160.59 元(998969.25 元\*4.35%/360 天\*283 天)，并偿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利息计算公式：以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4.35%/360 天\*天数，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同济堂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黄花农场 80 万元；四、驳回黄花农场要求同济堂公司给付 80 万元款项的逾期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7384.72 元(黄花农场已预交)，由同济堂公司负担 17087.01 元，黄花农场负担 30297.71 元。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三、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利息回款单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 四、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美华和李青(李青为发行人董



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发行人的资信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担保人、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